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1020号

原告上海紫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华晓鲁。

委托代理人罗俊。

被告野菜村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法定代表人邓宇伦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紫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野菜村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原告未在本院指定期限内缴纳案件受理费。依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143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。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|--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吕清芳 | |
| 审 | 判 | 员 | 徐晨 | |
| | 人 | 民陪 | 审 | 曹文进 |
| 书 | 记 | 员 | 俞海苓 | |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